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借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盘锦汇信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向盘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支行借款 19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盘锦汇信商贸有限公司子公司盘锦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盘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支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上述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备查文件目录

《盘锦汇信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盘锦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7 日